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1121號

原告 三揚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葉民文律師

被告 陳邑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先為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，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起至同年月25日入住原告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旅館，入住時所簽署之旅客登記表，載明入住期間不得在房內抽菸，否則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元，被告退房後，原告隨即發現被告有違反約定而於房內抽菸之事實，被告舉措不僅違反上開契約約定，亦同時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1款，構成侵權行為等語。爰依旅宿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擇一有理由為判決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入住所簽署之旅課登記表及律師函為證，旅客登記表之住客須知第1點明確記

載：本飯店全面禁菸，若有在房內抽菸將收取清潔費5000元等語；又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被告確有違反旅宿契約之行為，是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5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